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酬金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

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

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李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

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4)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

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以前須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聯系人：李平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